

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

有色金属分委员会

有色标样委（2013）第 02 号

关于对已超过有效期的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复查的通知

各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定点研制单位：

根据“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管理办法”的规定，现对已超过有效期的有色金属标准样品进行自检（具体项目见附见 1），请研制单位认真填报“重新确认有色金属标准样品申请报告”（见附件 2），有色标样委将于 2013 年两次有色标准样品鉴定会上组织专家审查，重新确认标准样品的有效期。

请各研制单位于 2013 年 4 月底前报至有色标样委秘书处，对于没有库存的标准样品也请回复“售罄”。附件可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质量信息网（www.cnsmq.com）标准样品信息栏目中下载。

全国标样委有色分委会秘书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 815 室

邮 编：100080

传真/电话：010—62245003

邮 箱：yousebiaoyang@163.com

